

文件編號：PU-11220-B-0501-2020022601

管理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版次：03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辦法

20200226 增

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辦法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永續經營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廠商回饋金類別如下：
- 一、經由本中心協助申請政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應於輔導合約書載明提供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不等的比例回饋本中心。
 - 二、與本中心合作開發完成之新產品或新技術，其技術授權金與產品上市後之獲利，應回饋相關盈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原則；其回饋比例由本中心與廠商視產品的價值議定之。
 - 三、年度服務回饋金每年一萬元。
 - 四、自願捐贈者。
 - 五、其他。
- 第三條 回饋金得成為學校自有資金與本中心之營運績效獎金，營運績效獎金另行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廠商與本中心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者須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開發完成後回饋開發者技術授權金，授權金金額之決定可由下列方式議定之。
- 一、授權金由受委託開發者與委託開發廠商議價之。
 - 二、授權金之計算得委託本中心進行鑑價。
 - 三、授權金之分配比例為：開發者佔百分之七十；本中心百分之十五；學校百分之十五。
- 第五條 廠商進駐期間或畢業後，因本中心輔導而有成效者，應以現金、設備、股票或股票選擇權等形式回饋本中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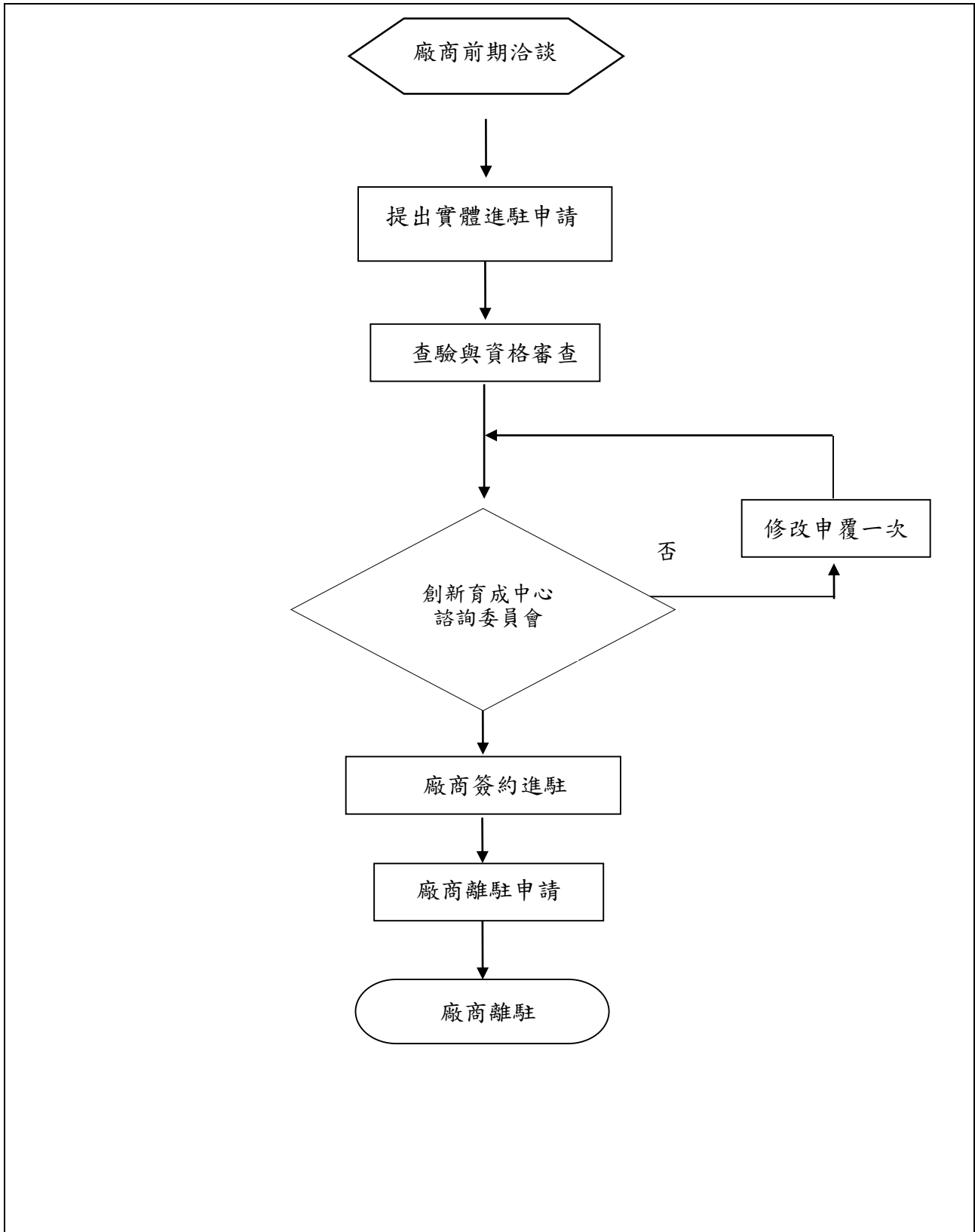
靜宜大學職產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作業流程

項目名稱	靜宜大學職產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職產處創新育成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進駐企業資格：</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完成設立、營利事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p> <p>(二)本校產學合作廠商或具技術自然人並已選定本校教師為輔導教師者。符合以上任一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二、審查時間：於受理企業提出正式進駐申請案 30 日內，由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完成書面技術審查。全程審查時間不超過 4 週（不含資料補正）。</p> <p>三、審查程序：</p> <p>(一)由本中心先行查驗申請文件。</p> <p>(二)書面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復，並由中心進行覆審。</p> <p>(三)由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書面審議。</p> <p>四、簽約進駐：凡審查會議通過進駐之企業，一個月內完成合約進駐。</p> <p>五、離駐條件：</p> <p>(一)契約期滿且無提出展延申請者。</p> <p>(二)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p> <p>(三)技術移轉完成或產品已商品化。</p> <p>(四)違反本校相關之管理規定。</p> <p>凡發生以上任一情形者，均由中心提出書面通知並進行初步處理後，由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完成書面審查。</p> <p>六、離駐作業：凡審查會議通過離駐之企業，需於接到離駐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完成離駐程序。</p>
審查程序	<p>一、審查程序：</p> <p>(一)審查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設立公司者免附)。 2. 企業實體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3.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綱要(附件二)。 4. 進駐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三)。 5. 進駐企業與靜宜大學教師合作備忘錄(附件四) 6. 服務合約書或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附件五) 5. 進駐企業切結書(附件六) <p>(二)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資格審查。 2. 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目標及或中心重點產業發展方向 <p>二、簽約進駐：進駐企業培育期間原則以一年至三年內為限，惟經中心評估審議通過後，企業得以續約進駐。</p> <p>三、合約期滿離駐/遷離作業：</p> <p>進駐企業應於接到離駐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完成離駐程序包含空間清潔還原、財產清點及繳清款項後，由本中心發給進駐企業退駐移交清單(附件七)，完成離駐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本中心得依合約強制遷離及清空，延伸之相關費用由進駐企業負責。</p> <p>(一)離駐申請之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退駐申請表(附件七) 2. 進駐企業退駐移交清單(附件八)。

使用表單

- 一、企業實體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 二、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綱要(附件二)。
- 三、進駐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三)。
- 四、進駐企業與靜宜大學教師合作備忘錄(附件四)。
- 五、服務合約書或企業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附件五)。
- 六、進駐企業切結書(附件六)。
- 七、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退駐申請表(附件七)
- 八、進駐企業退駐移交清單(附件八)。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離駐標準作業流程圖



靜宜大學職產處創新育成中心

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表(附件一)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資本額	
	主要股東 (合夥人)		公司登記字號	
	公司所在地		工廠登記字號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男 人、女 人
	公司電話		負責人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保養品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及運動休閒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影本 (新設立公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構想書七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審查聲明書			
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綱要(附件二)

年 月 日

☞請詳細說明下列各個項目內容，以供審查委員參考：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公司緣由及目標：

三、公司組織與成員職務、簡歷：

四、技術/成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

(技術來源、成品歷史、特性、所有權分佈、已投入之經費等)

五、市場概況：

(主要購買者、產品優勢、競爭產品現況、市場可能分佈及拓展企圖、預定成長率等)

六、待輔導項目及需求：

(行政、技術、資金、管理、行銷等)

☞請簡要說明下列各項：

一、未來行銷策略：

(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通路、售後服務、推廣企劃等)

二、財務計畫：

(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估)

三、商品化計畫：

(成品設計包裝、成品推出時程與價格)

四、生產計畫：

(設備、人力、場所、製程、品管、原料)

五、營運工作進度：

靜宜大學職產處創新育成中心

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三)

本公司所屬「」營運構想書

全部 (第 頁至第 頁) 同意接受審查

部份 (第 頁至第 頁) 同意接受審查

此致

靜宜大學職產處創新育成中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小企業與靜宜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附件四)

甲方： 教授

乙方： 公司

乙方為推廣_____技術或產品，於進駐靜宜大學職
產處創新育成中心期間，將與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分，進行
雙方合作。合作細節另議。

技術

商務（含行銷、財務、投資等）

管理

其它（請註明： ）

本備忘錄自 年 月 日生效。

甲 方： （教授姓名）

所屬系別：

乙 方：

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